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0)

* 僅供識別



2009 / 2010 年報



A close-up, artistic photograph of a hand holding a green leaf against a blue background. The hand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with fingers gently gripping the stem of a vibrant green leaf.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out-of-focus blue, creating a serene and natural atmosphere. The lighting is bright, highlighting the texture of the skin and the veins of the leaf.

金寶通堅守製造環保、易用兼具能源效益產品之3Es策略，
致力研究及開發綠色技術及產品。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社會責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狀況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博士(行政總裁)
蔡寶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歐陽和先生
蔡寶兒女士

執行委員會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博士
蔡寶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陸觀豪先生(主席)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薪酬委員會

歐陽和先生(主席)
陸觀豪先生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電話：(852) 2260 0300
傳真：(852) 2790 3996

網址

www.computime.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資料(續)

提名委員會

歐陽和先生(主席)
陸觀豪先生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公司秘書

孫玉蒂女士

投資者關係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電郵：ir@computime.com

股份代號

32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全球經濟衰退繼續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收益帶來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191,984,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8.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佳經營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為34,85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20,548,000港元飆升約69.6%。純利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削減原料成本、控制勞工及經常開支以及引入創新的智能能源產品。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面對更多挑戰。雖然各項重要指標均顯示經濟存在復甦跡象，但近期歐元區的債務危機可能引致貨幣波動，收緊信貸及削弱消費信心。本集團預期未來數月全球經濟將以循序漸進姿態復甦。

不論宏觀經濟格局何去何從，本集團來年的目標仍堅持透過提升生產力及產品質素、加快改良創新步伐及進一步降低單位成本，從而增強本集團在各國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憑藉作為管理、研發及生產機構的雄厚根基，使本集團能夠借助嶄新技術平台，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維持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同時亦對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持續成功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營業額達2,191,984,000港元，比去年減少約8.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的應佔綜合純利為34,8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548,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2港仙(去年：2.5港仙)。

財務摘要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達2,191,984,000港元，比去年減少約8.5%，其主要原因為宏觀經濟環境疲弱，需求減低以致客戶訂單減少、項目延遲及取消。對美洲及亞洲市場的銷售本年度分別減少約4.7%及35.9%，而對歐洲市場的銷售輕微下降0.8%，乃由於歐洲市場疲弱的效應被對若干歐洲電器客戶的控制裝置銷售增加部分抵銷，該等客戶在之前存貨急劇降低後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重新進貨。

盈利能力及利潤率

雖然營業額於本年度下降8.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48,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34,854,000港元，增幅為69.6%，其主要原因為在經濟下滑時期有機會商談更佳的商品及物料價格，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開支壓力減輕，而本集團亦持續努力擴大其客戶基礎。本年度的總經營開支比去年減少7.4%至241,618,000港元，與營業額的跌幅相若，乃由於本集團的控制成本措施奏效以及年內外匯走勢向好所致。

業務回顧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

本年度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的銷售達977,59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6%。此業務分部的銷售於本年度下降約11.2%，主要由於全球住屋市場疲弱，導致對客戶產品需求下降。然而，本年度的分部業績有所增加，經營利潤率由去年約1.2%改善至約2.1%，乃本集團持續努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及控制勞工及經常開支的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電器控制裝置業務

雖然經濟普遍疲弱，電器控制裝置業務銷售本年度增長約1.9%至935,06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7%，其主要由於對美洲及歐洲市場的若干電器客戶的控制裝置銷售增加，因為此等客戶在之前存貨急劇降低後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重新進貨。另外，本集團使此業務分部的利潤率由去年2.0%改善至3.3%，因為本集團持續努力商談降低原材料價格，逐步淘汰利潤率低的產品，並提升工廠的生產力及加強控制經常開支。

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

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分部銷售為279,330,000港元，比去年下降約25.9%，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12.7%，其主要原因為若干客戶過去數年積壓過量存貨以及若干客戶在經濟下滑時減少外判。然而，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的整體盈利能力仍有所改善，分部利潤率由去年約8.3%增加至本年度約11.7%，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商談降低原材料價格，並加強工廠的生產力及經營效率。

展望

雖然美國的重要指標正提供正面訊息並展示改善跡象，但仍有很多可能窒礙美國市場復甦過程的因素。近期歐元區的債務危機可能引致貨幣進一步波動，使消費者信心水平更趨不穩及失業率上升。因此，預期全球經濟在未來財政年度將維持波動及不穩定，製造業的經營環境仍將具挑戰性。特別是之前幾年主要供應商減產引致全球物料短缺，導致物料價格有上升壓力及延長交貨時間。此外，中國大陸勞工成本日益增加刺激通脹加劇、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及電子製造服務業競爭激烈，這些將是來年的主要挑戰。

來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已開發精密科技平台的商業化，改良所提供的產品。本集團亦將提升經營效率及生產力，專注於高利潤率訂單並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努力擴展至中國大陸日益增長的內需市場，並視此為未來數年推動業務增長的主要機會之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614,407,000港元，當中大部分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60,784,000港元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2.0倍的穩健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177,783,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177,709,000港元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74,000港元，其中159,111,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而18,672,000港元則將於一年後償還。上述借款大部分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所應用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條款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962,206,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扣除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436,624,000港元，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另有較小部分以歐元區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在此方面面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生產設施的若干製造及營運經常費用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完成的金融工具或就對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採納積極而審慎的措施，以於需要時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2,405,000港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支付遞延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2,18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出現糾紛，該第三方指稱該附屬公司侵犯專利權，索償750,000歐元(相當於約7,875,000港元)。相關地區法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判決該附屬公司勝訴，而該第三方已就該判決上訴較高層次的相關區域法庭。考慮到本集團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對該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此外，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針對該第三方所持有專利權的有效性提出法律訴訟(「無效訴訟」)，董事認為，預測無效訴訟的結果未免為時過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收到來自第三方並無說明申索金額的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已將該案報告其保險公司以確保該申索受到保險單保障。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在蒐集該申索的相關資料，並就該申索的可能結果尋求法律意見，而董事認為，預測該申索所涉金額不切實際，且於本年報日期就該申索的可能結果下結論亦為時過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以作為其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200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208,362,000港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每年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年終雙糧、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截至本年報日期，該項購股權計劃有10,406,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69,419,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250,000港元用於策略業務合併及收購、約20,950,000港元用於擴展分銷網絡、約44,176,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約44,176,000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而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結餘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的若干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克盡己任且事事關心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長久以來一直致力回饋其經營業務所在社群。在奮力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支持社區事務及環境保護工作視為首要任務，並恪守公平僱傭常規，以肩負社會責任。

社群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以加強其與社會的聯繫。一如以往，本集團的社會服務計劃著重為年青人提供學習機會及扶助弱勢社群。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與多間中學及非牟利團體合作，為莘莘學子提供培訓課程及實習計劃。透過向本集團員工汲取經驗及分享心得，此等計劃成為年輕人提早接觸商業社會的橋樑。

本集團對有需要人士施以關懷，並與多間社會機構合作，為弱勢社群籌辦活動。年內，我們多位同事聯同家人一同探訪聖雅各福群會浣紗長者中心，並安排多項活動，與香港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的小朋友共渡歡樂時光。本集團亦參與外展訓練學校舉辦的衝勁樂活動，以支持這項專為年青人而設的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參加了公益金舉辦的「公益愛牙日」，支持為弱勢社群提供口腔護理服務。除捐款資助慈善機構外，我們亦積極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好好生活運動」及二零零九年僱員義工周，藉此表揚員工對社區所作的貢獻及促進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青海發生地震後不久，我們隨即向員工發動籌款活動，籌集善款援助地震災民。

環境

本集團對環保工作不遺餘力，務求協助解決全球氣候轉變的問題。我們在各營運層面上堅守高標準的環保政策。除在生產過程及日常業務中盡可能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循環使用可再用材料外，本集團亦銳意研發環保兼具能源效益的綠色技術及應用解決方案，更與世界各地大學及機構締結合作夥伴關係，互相交流再生能源及環保方面的研究成果。

僱員

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促使業務持續發展及達致整體成功的重要資產。在吸引及培育合適人才方面，本集團高度著重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個人發展機會，使員工能夠具備專業技術及知識，以便在執行職務時能達到最高水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竭力以公平及尊重的態度對待員工，並致力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及健康的企業文化，藉以提倡坦誠溝通、團隊精神及歸屬感。本集團透過籌辦各種社交及文娛活動，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達致健康平衡的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歐陽和，78歲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歐陽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歐陽先生辭任署理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Owyang King博士的哥哥。彼與其他方於一九七四年共同創立本集團。歐陽先生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主修結構工程。歐陽先生於電子業的生產業務、產品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任設計工程師。於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三年一月期間，彼在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現稱捷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下稱「捷和集團」）任職，在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出任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的擠壓廠副廠長，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九月出任捷和貨箱有限公司（乃由捷和集團與另一方成立，現已結業）的項目經理，負責籌備設立新生產廠房及所有設備之有關工作，於一九七零年九月，歐陽先生獲正式晉升為捷和貨箱有限公司的廠長，任職至一九七三年一月彼離開捷和集團為止。彼其後建立本集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七六年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設立的香港新產品獎。歐陽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至二零零三年一直領導本集團擴展業務，並為集團取得許多主要客戶支持。彼現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司及高級管理層的顧問，並就管理事宜提供指引。

Owyang King，64歲

Owyang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主席歐陽和先生的弟弟。Owyang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四年自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哲學博士學位。Owyang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加入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之技術團隊，先後任職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指導半導體部門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Owyang博士負責開發多項促成半導體技術，當中包括世界首個500伏特功率集成電路及絕緣柵雙極電晶體技術。Owyang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獲該公司頒發榮譽傑出成就獎。於一九八八年，Owyang博士加入加州Siliconix Incorporated，出任研發部副總裁，並指導七十名科學家、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有關電子儀器、電路、加工技術及包裝發展等範疇之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晉升為執行副總裁，肩負更多責任，負責所有有關矽之運作並重組工程資源及晶元加工廠之運作，從而提升技術能力及整體產能。彼令原本既是技術追隨者又失去定位之公司轉營為擁有行業先進產品及具高利潤能力之公司。於一九九七年，Owyang博士擢升為總裁兼行政總裁。在其領導及管理下，該公司成功確立其功率切換及管理產品之世界級領導地位，銷售額更於二零零八年開創歷史性新高。在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管業界，Owyang博士之領導地位廣獲認可。彼除曾刊發逾二十份技術論文外，更獲頒超過二十五項專利。憑藉其極具開創性之矽功率器件技術及產品，彼先後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三年獲頒「Industry IR100 Award」。Owyang博士亦名列「National Register's WHO'S WHO in Executives and Professionals」，盡顯其於業界之成功認受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蔡寶兒，43歲

蔡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司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蔡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及一般管理事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發展及規劃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分別成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司及董事。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蔡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二年獲頒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蔡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48歲

甘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倫敦其中一家會計師行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的破產制度，甘先生具有合適經驗及資格擔任實行及管理個人自願財務安排的代名人。甘先生亦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Arvind Amratlal Patel，69歲

Patel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已退休。彼於數家美國公眾及私人製造公司累積40年經驗。繼獲頒印度巴羅達The Maharaja Sayajirao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後，Patel先生移居美國進修學業。彼於一九六六年於Culligan International展開其專業生涯，於若干小型公司任職後，彼於一九七一年重返Culligan International管理層任職，與此同時，彼獲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該公司為電機電子產品的國際生產商。於Intermatic Incorporated在任的二十年間，Patel先生擔任數個行政職位(包括總裁及營運總監)，並至二零零五年退休。除管理層職位外，Patel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退休期間獲選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及中國一家合資生產公司Intermatic-A.T.C.的董事會。Pate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王俊光，49歲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擁有處理民事訴訟之豐富經驗，主要處理商業性、人身傷亡、銀行及行政法之民事訴訟案、企業收購、跨境合作項目及處理居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大型物業轉移項目等事宜。彼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暫委審裁官，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委員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王先生辭任為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58歲，BBS, JP

陸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豐富經驗。陸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於恒生銀行任見習行政主任，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擔任副總經理的私人助理。陸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出掌該銀行的財務監理，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至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榮休。至於陸先生的其他董事職務，彼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現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兼司庫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過去陸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以及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並為第一屆特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的貢獻。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Patrick Thomas Siewert · 54歲

Siewert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iewert先生現任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其審核及財務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現為凱雷集團的高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凱雷集團之前，Siewert先生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可口可樂公司的高級顧問、其東南亞和環太平洋集團的總裁及營運總監，及其東南亞集團的總裁。Siewert先生自一九七四年開始至二零零一年於全球各不同部門(包括銷售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品牌管理、業務規劃及一般事務管理)擔任職務(包括大中華區主席及Kodak Professional高級副總裁及總裁)。Siewert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大學修讀圖像科學、商業及服務管理，並獲艾姆赫斯特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獲羅徹斯特理工大學頒授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過往彼曾任US-ASEAN Business Council、US-Hong Kong Business Council、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及香港美國商會理事會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青年總裁組織、World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Hong Kong及CEO Organization的成員。Siewert先生榮獲不同獎項及聯合國IPC終生成就獎。Siewert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Siewert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Julien Feniger · 51歲

Feniger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Feniger先生於採購、製造及零售業方面積逾多年國際經驗，目前以香港作為基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彼終止受僱並自行創業，現為55Consulting之董事，業務涉及為公司提供服務以提升公司於亞洲採購的能力。彼亦為成衣採購公司Appare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主席。目前Feniger先生亦出任SS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Fenig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出任雅登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Feniger先生曾任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帶領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成功於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Fenig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Warnaco Inc.前任全球採購高級副總裁，彼當中負責三項獨立亞洲區業務(採購、生產及零售)的策略管理。彼曾於Marks & Spencer Plc任職數年。Feniger先生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Fenig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B. Gene Patton，58歲

Patton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架構及財資運作的總體管理，並負責全球收購活動的識別、評估及磋商。Patton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財務、業務發展及併購活動等領域積逾25年經驗，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我們之前曾任多家國際性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Patton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陳志明，58歲

陳先生為本集團的電器控制裝置分部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旗下家電控制裝置業務的整體管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陳先生額外擔任管理集團旗下之策略業務單元的職責，包括家電控制裝置業務、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以及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陳先生於營銷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過往曾於Emerson Electric擔任高級職位，專責亞洲區其中一個部門的營銷及市場推廣及營運等事務。陳先生獲美國史丹福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行政管理證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管理文憑及機械工程證書。

夏煒樑，52歲

夏先生為本集團的研發部行政副總裁，以及本集團之其中一個附屬公司 Cincinnati Holdings Limited 的總裁。彼為特許工程師(CEng)，英國皇家特許計量及控制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工程及研發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香港及新加坡多家電子公司(包括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發部高級管理人員。夏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電子系統設計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院院士銜及高級文憑。

Phillip John Stevens Cox，64歲

Cox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為本集團的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發掘新市場及產品。彼亦為Salus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Cox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學士學位。Cox先生曾涉足多個界別，包括工商界及消費者市場，並曾管理北美、歐洲及亞洲等公司之不同業務單位。

岑定基，49歲

岑先生為本集團布吉生產設施的營運行政副總裁。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布吉生產業務的相關事宜，及監管本集團廠房及生產設施的擴展計劃及規定。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八年，離職前任助理總經理。彼於本集團控制產品的生產、監管及技術支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授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藍顯賜，46歲

藍先生是本公司的財務部副總裁。藍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藍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藍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加入本公司。他擁有超過二十一年財務、審計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林淑賢，46歲

林女士為本集團的供暖、通風及空氣調節分部副總裁。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任職市場推廣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擢升至電器控制裝置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接手集團的企業計劃，包括精益生產、供應鏈資訊科技改進計劃及供應鏈管理等。林女士於商業管理、製造工程、經營管理及供應商及原料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玉蒂，44歲

孫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除本公司外，孫女士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的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控制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節內。

董事會議決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當日或前後，向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藉以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獻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3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金額(不計入擬派末期股息14,940,000港元)為773,929,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供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令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博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歐陽伯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蔡寶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Owyang King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蔡寶兒女士、王俊光先生及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陸觀豪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董事履歷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概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35(d)。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歐陽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2,500,000(附註)	42.46%

附註：此等股份由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SPGL」)實益擁有。SP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歐陽和先生擁有67.66%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權益之權利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0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PGL	實益擁有人	352,500,000(附註1)	42.46%
謝淑明女士	配偶權益	352,500,000(附註2)	42.46%
Crystalplaz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3,500,000(附註3)	16.09%
Little Veni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704,000(附註3)	9.24%
梁綺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0,204,000(附註3)	25.33%
香立智先生	配偶權益	210,204,000(附註4)	25.33%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296,000(附註5)	6.18%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44,862,000	5.41%
TIG Advisors, LLC	投資經理	44,054,000(附註6)	5.31%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SPGL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歐陽和先生的權益。
 2. 謝淑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歐陽和先生的權益擁有本公司352,500,000股股份權益。
 3. 此等股份由Crystalplaza Limited及 Little Venice Limited分別擁有 133,500,000股及 76,704,000股。上述兩家公司均由梁綺莉女士全資擁有。
 4. 香立智先生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梁綺莉女士的權益擁有本公司 210,204,000股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Martin Currie Inc.及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分別擁有 22,098,000股及29,198,000股。上述兩家公司均為 Martin Currie Ltd.的受控制法團，而Martin Currie Ltd.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制法團。
 6. 此等股份由Tiedemann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QP, L.P.、Tiedemann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P.及TGEM Asia, L.P.分別擁有18,448,312股、16,941,688股及8,664,000股。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彼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註銷	於本年度 失效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926,000	—	—	(124,000)	802,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1.75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926,000	—	—	(124,000)	802,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1.75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926,000	—	—	(124,000)	802,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1.75港元
總計：		2,778,000	—	—	(372,000)	2,406,000		

附註：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止。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5%
— 五大客戶合計：	47%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的百分比合共佔本集團採購額不足30%。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

企業管治

本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及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及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關連交易

有關與歐陽伯康先生訂立終止協議及顧問協議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歐陽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另已退任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職務。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D)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寶兒女士之每年酬金已增加至3,146,000港元，而花紅乃根據本公司有關花紅計劃之條款所支付。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一直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企業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與權益而言非常重要。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公司已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以鞏固其企業管治常規。其基礎是設立經驗豐富且全心投入的董事會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提升其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除下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亦於此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適合其業務發展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並定期檢討此等常規及標準，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本公司的重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其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達成提高股東價值的目標，並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所有董事一直真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作出客觀決定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為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行政總裁領導。董事會已將一系列職責轉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和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及監察監控制度。董事會亦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職能及工作任務的轉授，上述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A.2 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九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其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網址刊登最新的董事名單，並說明彼等的職責及功能。

所有董事列表(按分類表示)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作出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相互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予以披露。

董事會的構成已兼顧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及作出獨立判斷所需的技能與經驗。每名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領域。非執行董事有充分的能力和人數，其意見具有影響力，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指引作出了各種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全力支持在董事會層面清楚區分上述兩項職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人。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歐陽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過渡期的署理行政總裁，以便尋找合適人選接任行政總裁。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委任Owyang King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當時起本公司已適當遵守相關守則條文A.2.1。

目前，董事會主席歐陽和先生履行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Owyang King博士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均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呈列。

A.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該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本公司亦已向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委任函，明確規定委任期。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重新選舉。

A.5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充分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此等入職培訓一般將輔以參觀本集團的主要廠址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談。

本公司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已向其董事發出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董事責任指引」的最新版本，並鼓勵董事閱讀該指引，以瞭解董事一般責任及於履行職能與行使權力時須具備之謹慎、技巧與勤勉標準。

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的進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安排一般會事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出席會議。除上述者外，定期董事會會議將至少提前十四天作出通知。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作出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通知送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提出其他商討事項列入有關議程。

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至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寄發，以便董事於必要時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須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且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有關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目前的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A.6.2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董事於此五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5/5
歐陽伯康先生(附註1)	2/4
Owyang King博士(附註2)	不適用
蔡寶兒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4/5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5/5
王俊光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5/5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5/5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5/5

附註：

1. 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彼辭任之日止期間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2. Owyang King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該等人士可能得知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訂操守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每名董事獲發一份自訂守則。如本公司已得悉有關期限，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期。

企業管治報告(續)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止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止期間內，概無得悉任何本集團僱員違反自訂守則之情況。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computime.com)刊登並可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

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可行情況下)與上文 A.6.1所載董事會會議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歐陽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花紅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審閱(i)有關歐陽伯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職務的補償及管理安排及(ii)有關委任歐陽伯康先生為本集團顧問的薪酬，並就此提出建議；

本公司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歐陽和先生(主席)	2/2
歐陽伯康先生(附註)	0/2
陸觀豪先生	2/2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2/2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2/2

附註：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彼辭任之日止期間，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及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陸觀豪先生，彼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於提呈董事會之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財務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聘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三次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相關審核結果；
- 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報告；
- 審議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及
- 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甄選、委任、辭退或解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上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陸觀豪先生(主席)	3/3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3/3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3/3
甘志超先生	2/3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3/3

B.3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及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歐陽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此提出建議，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物色合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提名準則、程序及過程的備忘錄，以為董事會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提供正式、考慮周全及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擬任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提供協助，並可於必要時外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平衡成員的專長、技能及經驗，配合本集團業務的需要；
- 評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Owyang King博士將於召開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蔡寶兒女士、王俊光先生及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建議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四名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該等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歐陽和先生(主席)(附註1)	不適用
歐陽伯康先生(附註2)	1/1
陸觀豪先生	1/1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1/1

附註：

1. 歐陽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彼獲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2. 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彼辭任之日止期間，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B.4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歐陽和先生擔任此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直接授權的一般管理委員會，致力提升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業務的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C.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審。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亦須負責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審閱。有關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完備及具成效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內部審核團隊須定期審閱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偏離情況及已識別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E.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申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以及其相應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45
非核數服務	
(i) 稅務服務	414
(ii) 有關本公司中期報告的所需服務	122

F.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深信，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策，並有利彼等加深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發展及維持與本公司潛在及現有投資者的持續投資者關係亦至關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omputim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以供公眾人士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動向、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hq@computime.com。本公司將對查詢作出詳盡及時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的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解答問題。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上述所有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而該大會通告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發展的最新情況。

G.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刊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11頁的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91,984	2,395,805
銷售成本		(1,919,231)	(2,137,156)
毛利		272,753	258,6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327	25,9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575)	(73,637)
行政開支		(164,062)	(156,45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697)	(22,687)
融資成本	6	(3,284)	(8,2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56)	1,57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40)	(732)
除稅前溢利	7	41,966	24,438
稅項	10	(7,124)	(3,915)
本年度溢利		34,842	20,52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34,854	20,548
少數股東權益		(12)	(25)
		34,842	20,5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4.2港仙	2.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4,842	20,5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2,590	6,0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432	26,61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444	26,636
少數股東權益	(12)	(25)
	37,432	26,6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4,105	167,757
商譽	15	36,420	38,164
會所債券		705	705
無形資產	16	46,614	45,3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6,154	9,610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19	—	3,143
遞延稅項資產	28	500	7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4,498	265,38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68,528	412,608
應收貿易賬款	21	382,566	355,9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212	40,259
可收回稅項		904	1,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14,407	569,292
流動資產總值		1,507,617	1,379,4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448,190	328,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35,081	99,77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59,111	232,563
欠聯營公司款項	35	1,555	2,073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35	—	1,639
欠少數股東款項		160	160
應付稅項		8,657	9,429
流動負債總額		752,754	673,796
流動資產淨值		754,863	705,6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待續)		989,361	971,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續)		989,361	971,029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8,672	28,082
遞延稅項負債	28	7,629	9,1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01	37,211
資產淨值		963,060	933,81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83,000	83,000
儲備	31	879,206	849,952
少數股東權益		962,206	932,952
		854	866
權益總額		963,060	933,818

歐陽和
董事

Owyang King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3,000	386,419	1,879	650	14,602	442,348	928,898	891	929,7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88	20,548	26,636	(25)	26,61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	-	-	-	658	-	-	658	-	658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2	-	-	-	-	-	(23,240)	(23,240)	-	(23,2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3,000	386,419	1,879	1,308	20,690	439,656	932,952	866	933,8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90	34,854	37,444	(12)	37,432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	-	-	-	110	-	-	110	-	110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	-	-	-	-	(8,300)	(8,300)	-	(8,3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3,000	386,419	1,879	1,418	23,280	466,210	962,206	854	963,060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879,2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849,95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1,966	24,43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186)	(4,597)
融資成本	6	3,284	8,240
折舊	7	39,905	43,620
遞延開支攤銷	7	34,485	21,874
存貨撥備	7	10,318	12,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838	2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1,132	4,9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7	2,070	1,513
商譽減值	7	1,744	—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	110	658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收益	7	(25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56	(1,57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40	732
		135,908	112,580
存貨減少／(增加)		(66,238)	30,2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7,720)	110,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3)	(7,721)
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18)	8,90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34,35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0,033	(106,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35,306	(16,431)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639)	1,63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23	1,41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5,602	100,2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18)	(5,225)
已付海外稅項		(3,175)	(27)
已付股息		(8,300)	(23,24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待續)		178,509	71,70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續)		178,509	71,70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86	4,59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6,608)	(21,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98	462
遞延開支增加	16	(35,797)	(35,76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0	272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	(3,875)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所得款項		3,157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7,634)	(55,51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20,000
進口貸款增加/(減少)		(70,221)	18,913
償還銀行貸款		(12,542)	(44,19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99)	(2,960)
已付利息	6	(3,221)	(8,069)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6	(63)	(1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86,146)	(16,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4,729	(29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9,292	568,7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86	833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4,407	569,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62,521	199,746
購入時原來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451,886	369,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4,407	569,29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523,592	543,5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34	244
可收回稅項		–	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35,441	324,554
流動資產總值		335,675	324,9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871	1,421
應付稅項		49	–
流動負債總額		920	1,421
流動資產淨值		334,755	323,507
資產淨值		858,347	867,01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83,000	83,000
儲備	31	775,347	784,011
權益總額		858,347	867,011

歐陽和
董事

Owyang King博士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研發及發展、設計、生產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最接近千位數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賬，並將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本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盈損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成本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的附錄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已全面採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除外，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帶來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列賬。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所有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該準則說明企業應如何根據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參閱之企業組成部分資料，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本集團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釐定的經營分部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確認的業務分部相同。此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呈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的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內容及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當中載列因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年度改進項目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一系列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將對商譽並無影響，亦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須以前瞻方式應用，並將影響日後收購事項、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權益股東之交易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全面項目第一階段首個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一家實體須以其金融資產管理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為基準分類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法。

有關安排旨在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企業，而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個別企業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資者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於解散公司時變賣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之業務盈虧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均由合資者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攤。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合營企業的控制權；或
- (b)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註冊資本擁有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參與者對其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乃本集團長期擁有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企業。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部分，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檢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以聯營公司為例，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為可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其減值，倘若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對其商譽進行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或各組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到該等單元或該等單元組。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組成部分，並為被出售單元內業務之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售出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項目之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由其擁有重大投票權而受重大影響之企業；或
- (g) 該人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企業之僱員福利而設。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維修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 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3%
工具及機器	10% – 33.3%
汽車	10% – 33.3%
模具及用具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某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同一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廢棄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遞延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遞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支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自產品可投入商業生產起三年之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設立定期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同收購之資產乃以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慣常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慣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要考慮收購之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的融資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將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算。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在往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負債後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欠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於初次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當及僅當有現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項目而應於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在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確認。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就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就因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企業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擁有擁有權通常附帶之有關程度之管理權，亦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工程、處理及測試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收取的日後現金貼現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方式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與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方式獲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取得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況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該等交易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況或非歸屬條件。

若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符合有關獎勵的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總公平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計算。

倘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獎勵任何未確認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的原有獎勵之修訂處理。所有以股本結算交易的獎勵註銷以相同方法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其須予支付時計入收益表。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員工需參予由一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此中央計劃供款。據此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所規定應付的供款已列入收益表中。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須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撥作資本。待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終止將有關借款成本撥作資本。倘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賺得的投資收入須用作扣減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之金額。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列單位，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屬下各企業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企業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企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企業的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匯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企業時，就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入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對影響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而有關日後現金流量乃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或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須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期望與原先估計不同，上述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有變之期間之內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扣減／撥回造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導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等。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具相近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算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減值。有關評估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適用折扣率之變動將導致需對過往作出之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商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6,4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1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不同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發及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
- (b) 電器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發及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器控制裝置產品；及
- (c) 工商業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發及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作評估。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採用者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以及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此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		電器控制裝置		工商業控制裝置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977,590	1,101,175	935,064	917,891	279,330	376,739	2,191,984	2,395,805
分部業績	20,953	13,380	31,170	18,677	32,813	31,159	84,936	63,216
銀行利息收入							1,186	4,597
其他收入(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11,141	21,3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0,517)	(57,350)
融資成本							(3,284)	(8,2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56)	1,575	—	—	—	—	(1,256)	1,57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40)	(732)	—	—	—	—	(240)	(732)
除稅前溢利							41,966	24,438
稅項							(7,124)	(3,915)
本年度溢利							34,842	20,5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		電器控制裝置		工商業控制裝置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0,930	337,412	413,103	300,000	58,493	74,423	822,526	711,8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154	9,610	—	—	—	—	6,154	9,610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	3,143	—	—	—	—	—	3,1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13,435	920,237
資產總值							1,742,115	1,644,825
分部負債	20,349	21,579	22,209	15,133	689	662	43,247	37,3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35,808	673,633
負債總額							779,055	711,00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2,405	60,850
折舊							39,905	43,620
遞延開支攤銷	25,253	14,116	6,094	4,686	3,138	3,072	34,485	21,87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32	748	—	3,175	—	1,042	1,132	4,965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2,070	1,513	—	—	—	—	2,070	1,513
商譽減值	1,744	—	—	—	—	—	1,744	—
存貨撥備	6,447	6,067	2,964	4,681	907	1,731	10,318	12,4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洲	1,030,651	1,082,001
歐洲	889,327	896,225
亞洲	257,905	402,625
其他地區	14,101	14,954
	2,191,984	2,395,805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洲	7,429	2,965
歐洲	2,295	1,596
亞洲	223,569	259,415
	233,293	263,97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會所債券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收益之中約14.9%(二零零九年：15.4%)及12.1%(二零零九年：9.9%)乃分別來自向兩名主要客戶(主要為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分部及電器控制裝置分部)作出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後)。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86	4,597
工程費收入	6,907	17,309
處理及測試費收入	1,182	1,019
銷售物料	848	481
雜項收入	2,204	2,563
	12,327	25,969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3,221	8,069
融資租賃	63	171
	3,284	8,2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908,913	2,124,677
折舊	14	39,905	43,620
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	16	34,485	21,874
本年度開支		16,032	15,156
		50,517	37,030
存貨撥備		10,318	12,47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3,677	39,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838	233
核數師酬金		1,467	1,2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093	210,6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6	1,430
未用有薪假期撥備／(撥備撥回)		(927)	87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10	658
		208,362	213,642
外匯差額淨額 [#]		(2,034)	14,854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收益		(25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21	1,132	4,9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		2,070	1,513
商譽減值 [#]	15	1,744	—

* 僱員福利開支126,0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544,000港元)亦已計入上文「出售存貨成本」內。

[^] 年內之遞延開支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款項(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942	97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13	8,290
花紅*	2,0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24
	13,024	9,289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酌情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	1,430	700	—	2,130
歐陽伯康先生	—	5,723 [#]	700	7	6,430
蔡寶兒女士	—	2,860	650	12	3,522
	—	10,013	2,050	19	12,082
非執行董事					
王俊光先生	135	—	—	—	135
甘志超先生	146	—	—	—	146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159	—	—	—	159
	440	—	—	—	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169	—	—	—	169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169	—	—	—	169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164	—	—	—	164
	502	—	—	—	502
	942	10,013	2,050	19	13,024

[#] 包括於附註35(a)進一步詳述之不競爭承諾補償3,0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	1,430	—	1,430
歐陽伯康先生	—	4,000	12	4,012
蔡寶兒女士	—	2,860	12	2,872
	—	8,290	24	8,314
非執行董事				
王俊光先生	135	—	—	135
甘志超先生	167	—	—	167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172	—	—	172
	474	—	—	4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167	—	—	167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167	—	—	167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167	—	—	167
	501	—	—	501
	975	8,290	24	9,289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77	5,82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	1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6,529	5,98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3	3

於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在收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數額已納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對於享有較低稅率稅務優惠的企業而言，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優惠稅率將在五年內逐步調高直至取消。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5,717	4,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回)	(592)	126
即期－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3,299	620
遞延(附註28)	(1,300)	(1,202)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7,124	3,9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所適用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420		(454)		41,96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999	16.5	(114)	25.0	6,885	16.4
特定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	—	(2,181)	480.4	(2,181)	(5.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 作出之調整	(592)	(1.4)	—	—	(592)	(1.4)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應佔盈虧	247	0.6	—	—	247	0.6
毋須課稅的經營純利	(4,847)	(11.4)	—	—	(4,847)	(11.6)
毋須課稅收入	(480)	(1.2)	—	—	(480)	(1.1)
不可扣稅開支	2,434	5.7	1,920	(422.9)	4,354	1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	0.2	3,674	(809.2)	3,738	8.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3,825	9.0	3,299	(726.7)	7,124	1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948		(7,510)		24,43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271	16.5	(1,877)	25.0	3,394	13.9
特定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	—	(1,206)	16.0	(1,206)	(4.9)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 之影響	(550)	(1.7)	—	—	(550)	(2.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 之調整	126	0.4	—	—	126	0.5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應佔盈虧	(139)	(0.5)	—	—	(139)	(0.6)
毋須課稅的經營純利	(2,808)	(8.8)	—	—	(2,808)	(11.5)
毋須課稅收入	(642)	(2.0)	—	—	(642)	(2.6)
不可扣稅開支	1,874	5.9	434	(5.8)	2,308	9.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3	0.5	3,269	(43.5)	3,432	14.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3,295	10.3	620	(8.3)	3,915	16.0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虧損4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804,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年內已派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8港元)	8,300	23,240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末期—每股普通股0.018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	14,940	8,300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34,8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3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83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因為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其對每股普通股的之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及 用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69,358	103,048	259,647	3,644	10,667	446,364
累計折舊		(44,826)	(74,561)	(149,298)	(1,467)	(8,455)	(278,607)
賬面淨值		24,532	28,487	110,349	2,177	2,212	167,75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24,532	28,487	110,349	2,177	2,212	167,757
增添		2,322	6,192	6,105	—	1,989	16,608
出售及撇銷		—	(119)	(758)	(259)	—	(1,136)
年內折舊撥備	7	(7,577)	(9,011)	(22,049)	(407)	(861)	(39,905)
外匯調整		83	196	497	5	—	7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19,360	25,745	94,144	1,516	3,340	144,1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313	108,903	251,761	3,218	12,657	432,852
累計折舊		(36,953)	(83,158)	(157,617)	(1,702)	(9,317)	(288,747)
賬面淨值		19,360	25,745	94,144	1,516	3,340	144,1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附註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及 用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63,120	94,923	249,949	3,612	9,606	421,210
累計折舊		(33,480)	(66,206)	(125,127)	(1,046)	(7,889)	(233,748)
賬面淨值		29,640	28,717	124,822	2,566	1,717	187,46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29,640	28,717	124,822	2,566	1,717	187,462
增添		5,140	8,630	6,161	219	1,061	21,211
出售及撇銷		—	(245)	(231)	(219)	—	(695)
年內折舊撥備	7	(10,731)	(8,865)	(23,031)	(427)	(566)	(43,620)
外匯調整		483	250	2,628	38	—	3,3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32	28,487	110,349	2,177	2,212	167,757
扣除累計折舊後		24,532	28,487	110,349	2,177	2,212	167,75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358	103,048	259,647	3,644	10,667	446,364
累計折舊		(44,826)	(74,561)	(149,298)	(1,467)	(8,455)	(278,607)
賬面淨值		24,532	28,487	110,349	2,177	2,212	167,757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所持有，且計入汽車總額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工具及機器、汽車及辦公室設備10,63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及賬面淨值		38,164	38,164
於年初之成本及賬面值		38,164	38,164
年內減值	7	(1,74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6,420	38,164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64	38,164
累計減值		(1,744)	—
賬面淨值		36,420	38,164

商譽減值檢測

結餘主要包括已分配為一個現金產生單生之Asia Electronics HK Technologies Limited及世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業務合併(「Asia Electronics實體」)所得商譽，並作減值檢測。

Asia Electronics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超逾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予以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貼現率為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Asia Electronics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為34,1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136,000港元)。

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Asia Electronics實體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作出調整，從而釐定預算毛利率之數值。收益及成本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為基礎。所使用貼現率屬除稅前性質，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遞延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199,459	163,695
累計攤銷		(154,157)	(132,283)
賬面淨值		45,302	31,412
於年初，扣除累計攤銷後		45,302	31,412
增添		35,797	35,764
年內攤銷撥備	7	(34,485)	(21,874)
於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46,614	45,3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256	199,459
累計攤銷		(188,642)	(154,157)
賬面淨值		46,614	45,3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53,435	353,435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	170,157	190,069
	523,592	543,504

除一間附屬公司結欠款項64,9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949,000港元)乃參考市場利率後相互協定之利率計息外，附屬公司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寶通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研發及開發、設計、 製造及銷售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Seccom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銷售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4,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lovi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銷售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Computime (N.A.) Technology Centre, Inc.*	美國	不適用	100%	提供行政、客戶服務、工程及研究及開發支援服務
Salus Controls Plc*	英國	1,000,000英鎊	100%	分銷及銷售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Salus Controls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分銷及銷售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Asia Electronics HK Technologies Limited (「AEHK」)	香港	23,250,000港元	100%	銷售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世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AEDG」)**	中國大陸	3,000,000美元	100%	製造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除CIL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8,179	9,565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558	1,558
	9,737	11,123
減值撥備	(3,583)	(1,513)
	6,154	9,610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aeburn Systems LLC*	不適用	美國	27%	銷售電子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同。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聯營公司與本集團在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72,661	80,049
負債	48,547	54,579
收益	77,301	209,554
溢利/(虧損)	(4,654)	4,934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3,143

共同控制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Nortus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資本 每股1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	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3,157,000港元出售其於上述共同控制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帶來出售收益25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5,777	260,420
在製品	55,927	49,358
製成品	136,824	102,830
	468,528	412,608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9,804	362,084
減值	(7,238)	(6,106)
	382,566	355,978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客戶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信貸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3,712	328,670
一至兩個月	23,302	12,662
兩至三個月	2,283	5,487
超過三個月	3,269	9,159
	382,566	355,9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6,106	1,141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132	4,9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7,238	6,106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就一筆撥備前賬面值為16,6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61,000港元)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所作減值撥備7,2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06,000港元)。該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存有爭議之結餘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評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308,264	287,686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605	38,08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263	17,143
逾期超過三個月	3,019	2,408
	373,151	345,323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不同客戶。

逾期惟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評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結欠款項(本公司若干實益股東及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3,3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85,000港元)及無(二零零九年：6,90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相近信貸條款償還。年內，有關連公司尚未支付之最高金額為6,900,000港元。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概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521	199,746	357	239
定期存款	451,886	369,546	335,084	324,315
	614,407	569,292	335,441	324,55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0,7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92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相關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規記錄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1,131	310,164
一至兩個月	6,823	10,998
兩至三個月	1,964	1,220
超過三個月	8,272	5,775
	448,190	328,157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付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乃免息，賬期為一至三個月。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7)	3.25 – 4.25	二零一零年	74	3.50 – 6.25	二零零九年	9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45 – 2.16	二零一零年	9,336	0.70 – 6.36	二零零九年	12,542
進口貸款	0.80 – 1.54	二零一零年	149,701	1.05 – 5.73	二零零九年	219,922
			<u>159,111</u>			<u>232,563</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7)	—	—	—	3.50 – 6.25	二零一零年	7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45 – 2.16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18,672	0.70 – 6.36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三年	28,008
			<u>18,672</u>			<u>28,082</u>
			<u>177,783</u>			<u>260,64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59,037	232,464
第二年	9,336	9,33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36	18,672
	177,709	260,472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融資租賃：		
一年內或應要求(附註27)	74	99
第二年(附註27)	—	74
	74	173
	177,783	260,645

其他利率資料：

	定息		浮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74	173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177,709	260,472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4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846,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額度提供擔保(附註34(a))。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承租其若干工具及機器、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的租期為一年(二零零九年：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有關的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償款項：				
一年內	77	113	74	99
第二年	—	77	—	7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77	190	74	173
未來融資支出	(3)	(17)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74	173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6)	(74)	(99)		
長期部分(附註26)	—	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存貨撥備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遞延開支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22)	6,705	3,848	9,631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8	(1,804)	1,214	(5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34)	4,901	5,062	9,129
於年內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195)	(305)	(1,5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	3,706	4,757	7,62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於年內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0)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產生自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2,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7,000港元)及29,3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73,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不會就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之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現時認為不可能具有將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應繳納預扣稅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之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仍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臨時差額總金額約為27,8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51,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83,000	83,00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以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與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採納，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9,594,000股，相當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4%。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可於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5	3,228,000
本年度內已失效	1.75	(45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5	2,778,000
本年度內已失效	1.75	(372,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	2,406,00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802	1.75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802	1.7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802	1.75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2,4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926	1.75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926	1.7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926	1.75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2,778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應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更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1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8,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40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406,000股普通股以及產生241,000港元額外股本和3,970,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一位董事因其於未來數年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總數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其中2,400,000份、2,400,000份及3,200,000份分別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其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授出該8,000,000份購股權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每股1.05港元。

於此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0,40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i)根據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重組於過往某年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就此交換的CIL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就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86,419	353,435	650	39,045	779,549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658	—	6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804	3,8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6,419	353,435	1,308	42,849	784,01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10	—	1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74)	(474)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	—	—	(8,300)	(8,3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419	353,435	1,418	34,075	775,347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超出就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工廠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十年(二零零九年：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36	18,6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43	52,413
	62,679	71,021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租賃物業裝修	316	204
廠房及機器	1,775	2,804
其他	93	428
	2,184	3,43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a) 銀行信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額度而向 銀行作出企業擔保	—	—	776,046	777,149
附屬公司所動用附有本公司 擔保的銀行信貸額度	—	—	177,709	260,472

- (b) 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出現糾紛，該第三方指稱該附屬公司侵犯專利權，索償750,000歐元(相當於約7,875,000港元)。相關地區法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判決該附屬公司勝訴，而該第三方已就該判決上訴較高層次的相關區域法庭。考慮到本集團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對該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此外，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針對該第三方所持有專利權的有效性提出法律訴訟(「無效訴訟」)，董事認為，預測無效訴訟的結果未免為時過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	21,227
銷售製成品	(i)	39,523	37,217
一間由本公司若干實益股東及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銷售製成品	(ii)	—	58,224
一位前董事			
顧問費	(iii)	850	—
不競爭承諾補償	(iv)	3,060	—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參考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銷售乃按成本加溢利加提百分比作出。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
- (iii)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提供予本集團之顧問服務支付予歐陽伯康先生(「伯康」，本集團前董事及歐陽和先生(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董事及主席)之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職)全資擁有之Whalley Holdings Limited之顧問費每月170,000港元。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
- (iv) 伯康辭職後，如以上附註(iii)所述，本公司與伯康簽訂終止協議，其中包括代價為3,060,000港元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不競爭承諾。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

35.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

(i) 向一間本公司若干實益股東及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作出銷售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5(a)(ii)。

(ii) 向伯康支付顧問費及不競爭補償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5(a)(iii)及附註35(a)(iv)。

(c) 與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結餘：			
聯營公司	(i)	(1,555)	(2,073)
共同控制企業	(ii)	—	(1,639)

附註：

(i)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ii)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139	20,988
離職後福利	192	120
	27,331	21,108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2,566	355,97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9,281	9,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4,407	569,292
	1,006,254	934,5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48,190	328,1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3,503	36,49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7,783	260,645
欠聯營公司款項	1,555	2,073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1,639
欠少數股東款項	160	160
	671,191	629,167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包括附屬公司結欠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均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有關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的措施。總括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倘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附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於下表列示。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50	(703)	(703)
美元	50	2,465	2,465
二零零九年			
港元	(50)	703	703
美元	(50)	(2,465)	(2,465)
二零零九年			
港元	50	(1,171)	(1,171)
美元	50	2,493	2,493
港元	(50)	1,171	1,171
美元	(50)	(2,493)	(2,4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款項有關，另有較小部分以歐元區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生產廠房的若干製造及營運經常費用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承受的美元外幣風險不大。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倘若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若干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之相關匯率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變動，而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於下表列示。

	人民幣／歐元 匯率升值／ (貶值)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2,273	1,304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貶值	5	2,137	2,097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2,273)	(1,304)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升值	(5)	(2,137)	(2,097)
二零零九年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779	(46)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貶值	5	1,377	1,323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779)	46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升值	(5)	(1,377)	(1,323)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全部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受到監察。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重大過往壞賬記錄。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違約，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乃按不同客戶／對手、不同區域及不同行業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廣泛分佈於不同的領域及行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詳細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透支、貸款及融資租賃，於資金持續性與靈活彈性中取得平衡。此外，已備有銀行融資作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已簽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48,190	—	—	448,1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之金融負債	43,503	—	—	43,503
欠聯營公司款項	1,555	—	—	1,555
欠少數股東款項	160	—	—	16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294	9,547	9,427	178,268
	652,702	9,547	9,427	671,6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28,157	—	—	328,1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之金融負債	36,493	—	—	36,493
欠聯營公司款項	2,073	—	—	2,073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639	—	—	1,639
欠少數股東款項	160	—	—	16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3,265	9,937	19,199	262,401
	601,787	9,937	19,199	630,923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4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7,000港元)。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同時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動。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所有的權益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436,6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8,647,000港元)，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除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本集團須就其獲取之銀行信貸遵守多間銀行的資金要求。本集團於年內遵從該等銀行的資金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收到來自第三方並無說明申索金額的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已將該案報告其保險公司以確保該申索受到保險單保障。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蒐集該申索的相關資料，並就該申索的可能結果尋求法律意見，而董事認為，預測該申索所涉金額不切實際，且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就該申索的可能結果下結論亦為時過早。

39.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191,984	2,395,805	2,274,075	2,003,003	1,908,475
除稅前溢利	41,966	24,438	117,000	170,288	152,723
稅項	(7,124)	(3,915)	(11,695)	(12,101)	(13,878)
年內溢利	34,842	20,523	105,305	158,187	138,84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854	20,548	105,351	153,185	140,127
少數股東權益	(12)	(25)	(46)	5,002	(1,282)
	34,842	20,523	105,305	158,187	138,845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42,115	1,644,825	1,802,493	1,585,346	1,024,138
負債總額	(779,055)	(711,007)	(872,704)	(722,861)	(723,801)
資產淨值	963,060	933,818	929,789	862,485	300,3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62,206	932,952	928,898	861,167	300,337
少數股東權益	854	866	891	1,318	–
權益總額	963,060	933,818	929,789	862,485	300,33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該等摘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與負債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